

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98年7月7日師資培育中心第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

98年7月7日共同教育第8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8年7月8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一、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心教評會)為辦理教師升等事宜，特依「銘傳大學教師升等辦法」訂定「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師升等審查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主聘教師之升等，由中心教評會受理。中心教評會召集人於接獲申請案後，應即召開中心教評會，審查申請資格、彙整有關資料。
- 三、本中心擬升等之教師，須向本中心提出書面申請，並備齊相關資料送交中心教評會。

前項所附相關資料須包括：

1. 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式二份)、
2. 送審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五年內之出版品)、
3. 代表著作五百字之中文摘要(一式三份)、
4. 教育部所頒發之原級教師證書影本、
5. 本校原級聘書影本、
6. 合著證明書(若代表著作為合著者)、
7. 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相關資料及表件、
8. 兼任教師須另附專職服務證明書。

- 四、升等評審標準：

1. 專任教師：研究占審查總成績百分之七十、教學占審查總成績百分之十八、服務占審查總成績百分之十二，惟其各分項成績均應達八十分以上。
2. 兼任教師：研究占審查總成績百分之七十、教學占審查總成績百分之三十、惟其各分項成績均應達八十分以上。

- 五、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部分資料內容包括：

1. 教學部分：包括授課時數、課外輔導、課程設計及綱要、教學評鑑結果、論文指導等，由中心教評會委員就有關資料綜合評定之。
2. 研究部分：包括研究成果、補助、學術榮譽、獎勵、研究計畫、專書編寫等，由中心教評會委員就評審意見及相關資料綜合評定之。研究成果需發表於申請人升任目前職等之後。
3. 服務部分：由中心教評會根據申請人所提供之任職期間服務工作紀錄(如：協助推動中心業務、規劃辦理教學實習及地方教育輔導、推動國外學術研究發展、參與或主持學術活動、參與校內及校外相關服務之具體事實)，以及其他有助於評量之資料，綜合評定之。

- 六、 中心教評會收到申請書時應在二週內完成初審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就審查意見提出書面說明，中心教評會召集人於接獲書面說明後二週內召開會議。
- 七、 中心教評會表決之記票方式如下：
 - 1. 出席人數超過或等於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時，投票方為有效。
 - 2. 不具名同意票超過或等於出席人數三分之二為通過。不具名不同意票超過三分之一時即不再計票。經會議投票表決通過者，由本中心將升等案之相關資料送共同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後續手續。
- 八、 本中心與其他系所合聘教師之升等審查，由主聘單位依「銘傳大學教師升等辦法」辦理。
- 九、 本細則經中心教評會擬訂，經共同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